



2019 冠狀病毒病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有球迷在場的職業體育賽事暫行指南

讀完這份文檔後，請在底部確認。

生效日期：2021 年 3 月 22 日

目的

本《2019 冠狀病毒病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有球迷在場的職業體育賽事暫行指南》旨在為職業運動隊的所有者和管理者、運動員、團隊人員、競技場的所有者和經營者、體育場館和其他專業體育場館和場館人員，以及承包商、供應商和贊助人提供預防措施，幫助防止職業體育比賽恢復時球迷或觀眾傳播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

在本文件中，職業體育被定義為參與者獲得報酬（如由聯盟、團隊或贊助商）或由專業機構（如奧林匹克委員會）組織的任何體育賽事。除此指導外，非武裝搏擊運動的參與者還受紐約州體育委員會 (New York State Athletic Commission) 的管轄和規則的約束。本指南不適用於青少年或大學生運動，這兩項運動均包含在單獨的指南中。本指南也不適用於賽馬或汽車比賽項目，這些項目均在單獨的指南中涵蓋。最後，本指南不適用於可能在競技場、體育場和其他專業體育場館舉行的非專業體育競賽（例如音樂會）的活動，這些活動在單獨的表演藝術和娛樂指南中涵蓋。

根據本指南，室內外可容納 1 萬人以上專業競技場、體育場館和專業體育場館，可以舉辦有限球迷或觀眾的專業體育比賽。在舉辦有球迷或觀眾在場的比賽之前，如競技場、體育場和場館必須向紐約州衛生廳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 DOH) 提交一份場館計畫和活動計畫，包括為滿足本指南中關於檢測/免疫/健康篩查、社交距離的標準而製定的具體措施和/或資源，面罩、受控運動、手衛生、清潔和消毒以及通信。在收到場館和活動計畫後，紐約州衛生廳可要求提供額外資訊和/或在準予舉辦有球迷或觀眾在場的比賽之前進行現場檢查或遠程檢查。如果場館和活動計畫有重大變化，必須重新提交審查。對於每一個活動，經準予的競技場、體育場館和其他場館必須至少在活動日期前 5 天向衛生廳提交活動詳細資訊，此類詳細資訊應包括但不限於 (1) 責任方的聯繫資訊、(2) 事件名稱、(3) 事件地址、(4) 事件日期和時間、(5) 預計事件持續時間、(6) 預計活動球迷或觀眾人數，以及 (7) 預計的活動人員人數，包括場館人員、承包商和供應商。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室內可容納 1,500 至 9,999 人或室外可容納 2,500 至 9,999 人的專業運動場、體育場館和專業體育場館可舉辦有有限球迷或觀眾在場的專業體育比賽。在舉辦有球迷或觀眾在場的比賽之前，如競技場、體育場和場館必須向各郡衛生部門或當地公共衛生當局提交一份場館計畫和活動計畫，包括為滿足本指南中關於檢測/免疫/健康篩查、社交距離的標準而製定的具體措施和/或資源，面罩、受控運動、手衛生、清潔和消毒以及通信。在收到場館和活動計畫後，地方衛生官員可要求提供額外資訊和/或在準予舉辦有球迷或觀眾在場的比賽之前進行現場檢查或遠程檢查。如果場館和活動計畫有重大變化，必須重新提交審查。對於每一個活動，經準予的競技場、體育場館和其他場館必須至少在活動日期前 5 天向地方衛生機構提交活動詳細資訊，此類詳細資訊應包括但不限於 (1) 責任方的聯繫資訊、(2) 事件名稱、(3) 事件地址、(4) 事件日期和時間、(5) 預計事件持續時間、(6) 預計活動球迷或觀眾人數，以及 (7) 預計的活動人員人數，包括場館人員、承包商和供應商。

業主、經營者、經理、團隊人員、場館人員以及參與有球迷或觀眾在場的專業體育比賽的任何其他個人應在適當情況下參考相關行業特定的衛生廳指南。具體而言，在辦公室內進行的任何活動必須按照衛生廳的《2019 冠狀病毒病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辦公室臨時指南 (Interim Guidance for Offices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進行；在專業運動訓練設施內進行的任何活動必須按照衛生廳的《[2019 冠狀病毒病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專業運動訓練設施臨時指南 \(Interim Guidance for Professional Sports Training Facilities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進行；與按摩療法或水療相關的任何活動必須按照衛生廳的《[2019 冠狀病毒病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期間個人護理服務臨時指南 \(Interim Guidance for Personal Care Services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進行；與食品服務相關的任何活動必須按照衛生廳的《[2019 冠狀病毒病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食品服務臨時指南 \(Interim Guidance for Food Services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進行；與零售相關的任何活動，如商品銷售，必須按照衛生廳的《[2019 冠狀病毒病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基本和第二階段零售業務活動臨時指南 \(Interim Guidance for Essential and Phase II Retail Business Activities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進行操作。

這些指南僅為最低要求，任何專業運動隊、競技場、體育場或其他專業運動場館的管理層可自由提供額外預防措施或新增限制。這些指導意見基於在發佈時最廣為人知的公共衛生實踐，這些指導意見依據的文檔可以並且確實經常更改。責任方（定義見下文）負責遵守與專業體育活動和專業體育場館運營相關的所有地方、州和聯邦要求。責任方還應負責及時更新這些要求，並將其納入任何專業運動隊、競技場和/或體育場的現場安全計畫(Site Safety Plan) 中。

背景

安德魯 M. 葛謨州長於 2020 年 3 月 7 日發佈第 202 號行政命令，宣佈進入州緊急狀態以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公共衛生緊急情況。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來，紐約州製定並部署了一項基於科學和數據的分階段經濟重啟戰略，該戰略允許特定行業安全地恢復或新增活動和運營，同時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保護公眾健康。

除以下標準外，所有專業運動隊、競技場和體育場館必須繼續遵守衛生廳發佈的維護清潔和安全工作環境的指導和指令。

請注意，如果本文檔中的指導意見與紐約州發佈的其他指導意見不同，則應採用最新的指導意見。

紐約州有球迷在場的職業體育比賽標準

沒有達到以下最低州標準以及適用的聯邦要求，就不能開展有球迷或觀眾在場的專業體育賽事，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殘疾人法案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和美國勞工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Labor)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 設立的最低標準。

本指導意見所載的州標準適用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有球迷或觀眾在場的所有專業體育賽事，直到本州撤銷或修訂為止。除這些標準外，職業體育活動還必須堅持歸隊指導或採納各自聯賽或監管機構的建議。專業運動隊或專業運動場、體育場或其他專業運動場館的所有者和/或管理者（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均稱為「責任方」）應負責滿足這些標準。

鑒於有球迷或觀眾在場的專業體育比賽涉及各種各樣的個人（例如運動員、教練員、教練員、監管人員、計時員、法官、裁判員、醫務人員、媒體人員、場館人員、承包商、安保人員、供應商），本文件將僅提及「團隊工作人員、運動員和場館人員」，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團隊工作人員、運動員和場館人員」是指在球迷或觀眾在場的情況下為舉辦、主持和（如適用）轉播專業體育比賽所必需的所有個人。在本指南中，專業運動場、體育場和其他專業運動場館將被稱為「場館」，球迷或觀眾將稱為「顧客」。

下述指南圍繞三個不同的類別組織：人員、地點、過程。

I. 人員

A. 人身距離

1. 顧客

- 責任方必須確保在室內或室外場館舉行的專業體育比賽中，觀眾總數不超過固定座位場館最大載客量的 10% 或入住證明中規定的靈活座位場館最大載客量的 10%，不包括所有團隊工作人員、運動員和場館人員。
 -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在戶外場館舉行的專業體育比賽的觀眾總數不得超過最大容量或佔用率的 20%（如適用）。如果室外場館沒有固定的容量或佔用率，責任方必須將容量限制為每 100 平方英尺不超過 1 名觀眾，或每 250 平方英尺不超過 4 名觀眾，不包括團隊工作人員、運動員和場館人員。
- 責任方必須確保只有在所有顧客始終佩戴可接受的面罩的情況下才允許其進入場館；但前提是，顧客在指定座位/區域用餐或飲酒時可以取下面罩。面罩要求適用於 2 歲以上且在醫學上能夠忍受該等面罩的任何顧客。
 - 可接受的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面罩包括但不限於布質面罩和同時覆蓋口鼻的一次性口罩。
 - 然而，由於工作性質，在通常需要更高程度的個人防護裝備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 保護的工作場所，布質的、一次性的或其他自製面罩是不可接受的。對於這些活動，應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 指導意見，繼續根據現有行業標準使用 N95 呼吸式口罩或其他個人防護設備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
 - 如適用，必須以符合聯邦《美國殘疾人法案》、紐約州和紐約市《人權法 (Human Rights Laws) 的方式實施面罩要求。
- 責任方必須確保顧客之間始終保持至少 6 英尺的距離，但屬於同一直系黨/家庭/家庭成員的個人除外。
 - 在實際情況下，責任方應建議不同締約方/家庭/家庭的個人保持 9 至 12 英尺的距離。大於 6 英尺的距離要求將有助於責任方確保在整個場館內更受控的移動，並有助於遵守和執行本指南。
 - 責任方必須確保非同一方/家庭/家庭的顧客在個人可能聚集的任何區域保持適當的距離（例如，停車區、等候區/區域、入口/出口點、大堂、大廳、休息室、觀看區）。
 - 責任方必須製定特定於場館的協定，以確保非同一方/家庭/家庭的顧客在停車、入口、比賽間歇/休息和出口保持適當的距離（例如，打開足夠數量的大門，安排引座員指揮交通，使用定時分批進入和/或指定的大門，調整停車區以提供額外的車輛間距）。
- 責任方必須製定觀眾座位安排，確保不在同一直接方/家庭/家庭的顧客之間至少有 6 英尺的距離。在可行的情況下，責任方應考慮雙方/家庭/家庭成員之間保持 9 至 12 英尺的額外距離。
 - 責任方必須在進入場館前要求預訂並為觀眾分配座位，以確保符合距離要求。
 - 在同一排之內，責任方必須限制座位，使得每組觀眾之間至少有 2 個座位是空的，除非場館的座位自然允許座位之間有 6 英尺的距離。
 - 責任方必須按照傳統的座位安排，每隔一排就座，除非場館的座位自然允許兩排之間有 6 英尺的距離。

- 責任方必須鼓勵顧客在比賽開始後保持就座，除非顧客前往洗手間、從特許經營區或零售區購買或取用物品，或離開場館。公共區域禁止閒逛。
- 在可能的情况下，責任方應儘量減少每排就座的人數，以避免人們離開座位去洗手間或去特許經營區時發生密切接觸。
- 此外，責任方在製定觀眾座位安排時必須考慮以下因素：
 - 顧客必須與團隊工作人員和運動員所在的比賽區域相隔 12 英尺或設置適當的物理屏障。
 - 應按照小團體或「區塊」提供座位，使同一方/家庭/家庭成員能夠坐在一起，並與其他團體的顧客保持適當距離。
 - 在適用的情况下，套房或包廂必須有特定的用戶容量限制（即 10 人或此類空間最大佔用率的 25% 中的較小者）。
- 責任方必須保持充足的場館工作人員，以引導或指引顧客前往座位，確保遵守社交距離的要求，避免不必要的擁擠。
 - 適用情況下，在比賽開始前，建議責任方儘量讓場館保持適當的照明，以便觀眾可以根據社交距離的要求入座。
- 如果場館工作人員和顧客無法保持六英尺的距離，責任方必須在場館工作人員和顧客之間設置物理屏障（例如，售票亭、登記處、貨攤和檢票站）。
 - 應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指導意見設置物理屏障並使用。
 - 物理屏障的選擇可能包括條形窗簾、小隔間、有機玻璃或類似的材料，或其他不透水分隔物或隔板。
- 責任方應考慮在比賽前、期間和結束後立即關閉任何存在聚集和混合風險的顧客/球迷體驗聚集區。責任方必須取消任何賽前或賽後的「賽場」通行證，這些通行證通常可提供給顧客和/或其他對專業體育運營和活動不重要的個人。
- 責任方應在可行的範圍內勸阻顧客在賽前或賽後立即聚集在場館外，並應實施安保計畫，驅散聚集在場館外附近並違反社交距離要求的個人（例如尾隨的個人）。
- 對於需要對個人物品進行行李安全檢查或其他安全檢查的活動，責任方應對行李實施限制，或要求顧客將物品裝在乾淨的袋子中以加快排隊速度，避免工作人員頻繁接觸個人物品。
- 責任方可考慮關閉場館內鼓勵聚集的任何公共座位區（例如共用座位、長凳、沙發）。在此類區域保持開放時，責任方必須調整就座區佈局（如椅子、長凳），以確保顧客或顧客群體在所有方向都能相隔至少六英尺（即並排或面對面就座）。
- 責任方必須採取措施，在狹窄的過道（例如兩排座位之間）、走廊或空間中使用屏障、膠帶或帶箭頭的標誌減少雙向行人流量，並在所有常用區域和任何通常列隊或人們可能聚集的區域（例如賭場碼房、電梯入口、博彩場所入口和出口、上/下班打車站、健康篩查站）設置標誌和距離標記以標示六英尺的空間。
 - 責任方應盡可能放置標記或障礙物，以鼓勵單向交通。
 - 責任方必須在通常擁擠的區域（例如大堂的公共座位區、商品零售區）標記出六英尺的區域。
 - 責任方應考慮在場館內外設定標牌和標記以創造單向步行交通，方便並確保在進出時以及通過任何大廳和交通繁忙區域時保持社交距離。

- 責任方必須禁止在活動之前或之後在其場所內或周圍「尾隨」和加入其他未經授權的聚集。場館停車場的開放時間不得超過活動開始前兩小時，以封鎖此類聚集活動。
- 責任方應勸阻非同一直系親屬/家庭成員的顧客進行任何不必要的身體接觸。
- 責任方應建立執行本指南要求的制度，包括但不限於面罩和社交距離。此類合規制度可規定違規情況下對顧客的處罰（例如，在離開場館前允許一次面罩警告）。

2. 團隊人員、運動員和場館人員

- 責任方必須確保團隊工作人員、運動員和場館工作人員與其他個人或人群保持至少 **6 英尺** 的距離，特別是在排隊、使用電梯或自動扶梯或在飯店周圍移動時，儘管在比賽或其他核心活動期間可能發生接近或接觸。如果專業體育場館的某些功能及核心活動須與其他人士保持在六英尺以內，則應確定這些活動，並為受影響人員實施降低風險的規程。
- 責任方必須確保團隊工作人員、運動員和場館人員只有在始終佩戴可接受的面罩的情況下才允許進入場館，但從事訓練、熱身或比賽的運動員和干擾核心活動的廣播媒體人員除外。運動員在場外和不積極參加比賽時必須戴上面罩。但是，在場邊恢復比賽、準備替補上場的運動員，或被分配到準備上場或現時在賽場上的團隊組織的運動員，不受此要求的限制。
- 責任方必須為團隊工作人員和運動員製定協定，限制使用更衣室、洗手間、休息室、團隊長凳或類似空間等經常共用的空間，以便在不在賽場上時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責任方應確保運動員在所有儲物櫃之間有 **6 英尺** 的空間以適應社交距離。
- 責任方必須限制允許進入或靠近賽場的人數，僅限於參賽運動員和團隊人員（例如教練）以及責任方認為必要的其他必要人員。
- 責任方應考慮建立一個層級系統以控制所有重要人員（如 **1、2、3 級** 人員和場館內的相關進出權限）在場館內的移動和進出。
- 責任方必須確保團隊工作人員和場外運動員之間的距離為 **6 英尺** 或以上以確保始終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並盡量減少團隊工作人員和場外運動員的聚集。只要 **12 英尺** 的空間或適當的物理屏障將顧客與團隊工作人員和運動員隔開，團隊可以考慮使用輔助座位（例如，一排空看臺）來實現這一距離要求。
- 責任方應盡可能確保團隊在往返於場館的所有行程中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例如團隊巴士和飛機）。全體人員在運輸過程中必須戴上合適的面罩。
- 責任方應為團隊工作人員和運動員設立單獨的場館入口，以限制與顧客和場館人員的混合和聚集，並方便健康篩查。
- 責任方必須確保只允許重要的團隊工作人員和運動員進入指定的團隊區域（例如更衣室、運動員休息室、訓練區、運動員醫療區）。媒體人員不得進入該團隊區域。
- 責任方必須確保媒體互動，包括賽後採訪、始終遵循適當的社交距離和/或物理屏障。
- 責任方應封鎖團隊工作人員、運動員和場館人員之間任何不必要的身體接觸，這些接觸通常不是專業體育活動的核心。

- 在可能的情況下，責任方應為固定工作站設置實際佈局，以確保不同團隊工作人員和場館工作人員之間保持足夠距離。
 - 責任方應限制團隊工作人員、運動員和場館人員之間任何不必要的身體接觸，這些接觸通常不是專業體育活動的核心。
- 責任方可以修改使用和/或限制工位和就座區域的數量，以使團隊工作人員和場館工作人員在各個方向（例如，左右並排且彼此面對）至少相距六英尺，並且在兩次使用之間未經清潔和消毒時不得共用工位。工位之間無法保持距離時，責任方可在不影響空氣流通、加熱、冷卻或通風的區域，或不會造成健康或安全風險的區域設置物理屏障（例如，塑膠遮罩牆）。
- 責任方應禁止一人以上同時使用小空間（例如電梯、設備室、商品區、收銀機後面、儲物室），除非所有在該等空間內的人員同時穿戴可接受的面罩。但是，即使使用面罩，佔用空間也不能超過空間最大容量的 50%，除非是為一人使用而設計的。責任方應在保持安全規程的同時，最大限度地增加該等區域的室外空氣的通風（例如，打開門窗）。
 - 責任方應採取額外措施，防止電梯等候區出現聚集現象，並限制電梯的密度，例如允許使用樓梯。
- 責任方應考慮將場館人員分成固定的一對或小組（即隊列），盡可能限制近距離接觸的人數，特別是維修人員和清潔人員。
- 責任方必須在整個場館內張貼與衛生廳 2019 冠狀病毒病指示牌一致的標牌。責任方可根據其工作地點或環境，自行訂造符合本廳指示牌要求的指示牌。應使用指示牌提醒個人：
 - 如果生病，請待在家裡。
 - 始終用面罩遮住鼻子和嘴巴，除非在分配的座位上進食或飲水。
 - 遵守衛生廳旅行警告的規定。
 - 妥善儲存個人防護裝備，必要時丟棄，包括面罩。
 - 遵守物理距離指示。
 - 報告 2019 冠狀病毒病症狀或接觸症狀，以及應如何報告。
 - 遵守手部衛生，清潔和消毒指導意見。
 - 遵循適當的呼吸衛生和咳嗽禮儀。

B. 在封閉空間集會

- 如適用，根據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發佈的《[企業和僱主計畫和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Businesses and Employers to Plan and Respond to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責任方必須盡可能限制面對面的聚會（例如團隊工作人員會議、場館工作人員簡報會），並使用其他可能適用的方法，如視頻或電話會議。如不可取或無法開展視訊會議或電話會議，責任方應確保在開放、通風良好的地方開會，並確保個人之間保持六英尺的社交距離（例如，如果有椅子，應在椅子之間留出空間，或讓人員坐在相間的椅子上），即使是專業的體育活動或比賽。
- 責任方應限制佔用或關閉不允許實施社交距離協議的非必要設施和公共區域來支持社交距離。如果開放，責任方必須把洗手液或消毒濕巾放在此類設施（例如自動售貨機、公共咖啡站、休息室）附近的設備旁。

- 責任方必須在小區域（例如洗手間和休息室）建立適當的社交距離，並在無法保持社交距離的區域設置標誌和系統（例如有人使用時設置標誌）以限制佔用。
- 可行時，責任方應實施公共洗手間實施的最佳實踐做法，包括但不限於：
 - 如果六英尺的間隔不可行（例如，關閉其他每個隔間或水槽），則在廁所和水槽之間安裝物理屏障；
 - 使用免接觸式皂液機；
 - 使用免觸摸的擦手紙分配器代替空氣乾燥器；和
 - 安裝適當的標誌以鼓勵限制洗手間的容量，並在等候時保持距離。
-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責任方應錯開團隊工作人員和場館人員的時間表，以遵守任何聚集相關的社交距離（例如，咖啡休息時間、練習、用餐和輪班開始/停止）。

C. 運營活動

- 在實際情況下，責任方應考慮縮短或取消以附帶娛樂或景點為特徵的休息或遊戲休息以減少整個場館內不受控制的顧客移動量。
- 由於唱歌、喊叫、大喊或演奏風樂器等活動可能導致新增產生呼吸液滴的風險新增，責任方應考慮如何減少此時產生高氣溶膠的程式設計量，或實施適當的風險緩解措施（例如，額外間距、個人防護裝備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 或檢測）。
 - 責任方應通過要求顧客保持就座（除出入口、洗手間和/或特許經營區外），儘量減少觀眾參與。
- 責任方必須確保所有團隊工作人員、運動員和場館人員接受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安全、適當的手部衛生和呼吸衛生以及清潔和消毒協定的培訓。
- 責任方必須採取措施減少人際接觸和聚集，方法包括：
 - 僅限那些需要安排、容納和轉播有觀眾在場的比賽的工作人員到場；
 - 調整工作時間；
 - 換班設計（例如 A/B 團隊，錯開場館工作人員的到達/離開時間）；
 - 優先考慮那些允許社交距離的任務；
 - 避免多個工作組和/或團隊在同一個區域工作，將預定的任務錯開，並使用標識標明佔用區（例如，維修人員）；和/或
 - 製定在使用共用設備（例如電話和收音機、麥克風包、影印機、打印機、登記冊）時與社交距離相關的協定，以及清潔和消毒用戶兩次使用之間的共享設備和/或鼓勵用戶戴一次性手套。
- 在適用的情況下，責任方必須錯開連續的活動時間，並在活動之間提供足夠的時間以避免出入口擁擠，並確保活動結束後對場館進行徹底清潔和消毒。
- 此時，責任方必須禁止任何直接、密切接觸的顧客-運動員互動（例如，簽名、分發「比賽用」體育器材）。
- 責任方可嚴格按照衛生廳《2019 冠狀病毒病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食品服務臨時指南》中概述的指導方針，為競技場、體育場或場館的所有餐廳、酒吧和/或特許經營區開放室外和室內食品服務區，包括

桌子和座位之間的任何必要分隔以及顧客之間的社交距離。但是，當本指南適用更嚴格的標準時（例如容量限制、面罩要求），責任方必須遵守本指南。

- 根據上述指南，責任方必須停止供應自助食品和飲料（例如調味品、蘇打水），只允許員工在特許經營貨攤區域提供食品和飲料。
- 責任方應確保食品和飲料盡可能裝在預包裝或預填充的容器中，並且不在個人之間共享。
- 責任方必須遵守任何適用的食品和飲料服務宵禁；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起，此類食品和飲料服務必須在晚上 11:00 之前停止運營。
- 責任方應執行安全協定，以確保不用於專業體育比賽的場館空間不向顧客開放，以禁止在控制區外集會，並確保整個場館的社交距離協定。

D. 移動和商業

- 責任方必須確保所有顧客都持有門票，以便適當管理容量限制、計畫和控制個人移動，並在入口/出口附近防止不必要的聚集。
- 在可行的範圍內，責任方必須在特定的大門處指定顧客指定的進入時間以減少進入期間的聚集，並且必須在顧客到達之前將此資訊傳達給顧客（例如，彩色編碼的門票、在門票上列印資訊、通過電子郵件或文字發送資訊）。
- 責任方必須在體育場/競技場進出時打開足夠數量的大門以減少聚集。責任方必須確保所有打開的大門都配備人員來控制移動。
 - 責任方必須確保所有引座員或類似的場館工作人員都能將離開的顧客引向最近的出口。
- 責任方必須在現場配備足夠的場館人員（例如警衛、賓客服務）以監控交通流量，將顧客人數限制在允許的容量內，並確保顧客遵守社交距離和聚集限制，尤其是在進出時。
- 責任方應考慮擴大周界和入口，以便留出額外的空間來驗證顧客進入憑證（例如，有效票證、陰性診斷檢測結果證明或免疫接種證明），並在進入期間處理顧客以減少聚集。
- 責任方必須禁止顧客聚集和閒逛（例如在特許經營區），並且必須在現場保持足夠的場館人員，包括雇傭或部署額外的人員，以杜絕聚集和閒逛。
- 責任方應限制現場互動（例如，為離開場館的個人指定一個出口，為進入場館的個人指定一個單獨的入口）和活動（例如，事件工作人員應盡可能留在自己的工位附近）。
 - 責任方應在可能的情況下提供明確指定單向交通流的單獨入口和出口。
 - 責任方必須製定一項計畫，讓人們在場館內外等待時保持 6 英尺的社交距離，以提供所需的診斷檢測或免疫證明。責任方可使用視覺提示和/或排隊控制裝置（例如支柱、線距離標記、箭頭）。
- 責任方應重新安排顧客等候區（例如，隊列、大廳、停車區），以最大程度增加其他顧客之間的社交距離，並盡量減少與該區域其他人的互動。
- 負責方必須確保顧客 / 遊客能夠提前購買門票，以便管理和跟踪容量限制。如果可能，責任方必須提供主要的非接觸式簽到票務和預付費選項（例如，線上門戶、移動應用程序、預付電話、郵購或在預先

安排的時間實際取貨），並應使用非接觸式支付選項（如可用），以盡可能減少處理顧客的現金、信用卡、獎勵卡和移動設備。

- 責任方必須按照上述要求在場館內為觀眾安排座位。
- 責任方必須要求顧客在賽事前購買門票。
- 責任方必須在取票和其他場館等待線中放置視覺提示（例如視錐，標記，標牌）以標記六英尺或更多的距離。
- 責任方應在辦理登機手續時限制用戶和場館人員之間對設備或共享物品的處理（例如，解決數位門票故障用的電話）。
- 可能的情况下，責任方應鼓勵顧客提前或遠程（例如，電話、線上、應用程序或其他數位特許訂購）在會場訂購食品和飲料，並在專用提貨區提供物品或為顧客提供送貨選擇。
- 責任方必須確立指定的接貨和交貨區域，盡可能限制接觸。
- 對於交貨，責任方應實施非接觸式交貨系統，使駕駛員在交貨時留在駕駛室內，或者在不可行的情況下，責任方必須提供與預期活動相稱的可接受的個人防護裝備，至少包括在交貨過程中，為參與交貨的人員免費提供面罩。
- 責任方必須確保團隊工作人員和場館工作人員（例如，從送貨司機手中）在搬運貨物前後清潔手部（例如在開始搬運物品前清潔手部；在所有物品都裝好後，再次清潔手部）。
- 責任方應向顧客提供一次性或一次性使用的程式、小冊子、地圖等（如果使用此類物品）；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將其數位化，以便在個人電子設備上查看。
 - 如果不能提供一次性物品，責任方必須確保可重複使用的物品在每次使用後得到清潔和消毒。
 - 鼓勵責任方盡可能提供數位程式和地圖（例如，在手機上），而不提供物理程式和地圖。
- 責任方必須：
 - 關閉顧客隨處可用的自助酒吧和採樣器；
 - 關閉任何不能保持 6 英尺社交距離的共用座位區；以及
 - 關閉任何不能保持社交距離的零售商品區。

II. 場所

A. 空氣過濾系統和建築系統

對於有室內區域的場館：

- 責任方必須確保建築物供暖、通風和空調 (Heating, ventil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HVAC) 系統過濾達到與當前安裝的過濾架和空氣處理系統相容的最高過濾等級，最低效率報告值 (Minimum Efficiency Reporting Value, MERV) 為 13，或行業相當或更高的過濾等級（例如，高性能顆粒空氣 (High Efficiency Particulate Air, HEPA)），視情況而定，並由經認證的供暖、通風和空調技術人員、專業人員或公司、美國製暖、製冷和空調工程師協會 (American Society of Heating, Refrigerating and Air-Conditioning Engineers, ASHRAE) 認證的專業人員、經認證的重新調試專業人員、或者有紐約州執照的專業建築工程師認證並記錄。

- 責任方還應考慮按照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和美國製暖、製冷和空調工程師協會的建議採取額外的通風和空氣過濾緩解協議，特別是對於空氣處理系統使用達 15 年以上的建築物，包括：
 - 對中央系統進行必要的重新調試，以及進行必要的測試、平衡和維修；
 - 盡可能提高通風等級和室外空氣流通；
 - 使系統運行更長時間，特別是每天在使用前後的幾個小時；
 - 合理的情況下禁用因需要而進行的通風，並且維持增加新鮮空氣供應的系統；
 - 可能的情況下維持 40-60% 的相對濕度；
 - 打開室外空氣擋板，盡可能減少或阻止再次循環；
 - 對過濾器的邊緣進行密封以限制漏風；
 - 定期檢查系統和過濾器以確保其正常工作，確保過濾器正確安裝、維修和在維修有效期內；
 - 在容許的範圍內打開窗戶，以確保佔用者安全舒適；
 - 安裝和設計適當的紫外線殺菌輻射 (UVGI-C) 以滅活空氣傳播的病毒顆粒；和/或
 - 使用可攜式空氣淨化器（例如，高性能顆粒空氣），並考慮按照適當的性能水平提供最高空氣換氣率和不產生有害副產品的裝置。
- 對於中央空氣處理系統無法處理上述最低過濾等級（即最低效率報告值為 13 或更高等級）的場館，必須由經認證的供暖、通風和空調技術人員、專業人員或公司、美國製暖、製冷和空調工程師協會認證的專業人員、經認證的重新調試專業人員、或獲得紐約州認證的專業建築工程師核證並出具文件，證明如果安裝如此高等級的過濾器（即最低效率報告值為 13 或更高等級），目前安裝的過濾架和空氣處理系統將無法兼容上述最低過濾等級（即最低效率報告值為 13 或更高等級）和/或空氣處理系統將無法執行在 2019 冠狀病毒病公共衛生緊急事件之前能夠提供的最低加熱和冷卻水準。
 - 此外，責任方必須保留這些文件，供州衛生廳或地方衛生局的官員審查，從而按照附加通風協定和空氣過濾緩解協定運作。
 - 此外，如果設施配備的中央空氣處理系統的場館如果無法達到最低效率報告值 13 或更高等級過濾，責任方必須根據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和美國製暖、製冷和空調工程師協會的建議採納額外的通風和/或空氣過濾緩解規程，包括：
 - 對中央系統進行必要的重新調試，以及進行必要的測試、平衡和維修；
 - 盡可能提高通風等級和室外空氣流通；
 - 使系統運行更長時間，特別是每天在使用前後的幾個小時；
 - 合理的情況下禁用因需要而進行的通風，並且維持增加新鮮空氣供應的系統；
 - 可能的情況下維持 40-60% 的相對濕度；
 - 打開室外空氣擋板，盡可能減少或阻止再次循環；
 - 對過濾器的邊緣進行密封以限制漏風；
 - 定期檢查系統和過濾器以確保其正常工作，確保過濾器正確安裝、維修和在維修有效期內；
 - 在容許的範圍內打開窗戶，以確保佔用者安全舒適；
 - 安裝和設計適當的紫外線殺菌輻射 (UVGI-C) 以滅活空氣傳播的病毒顆粒；和/或
 - 使用可攜式空氣淨化器（例如，高性能顆粒空氣），並考慮按照適當的性能水平提供最高空氣換氣率和不產生有害副產品的裝置。

- 对于没有中央空气处理系统的场馆，责任方必须根据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和美國製暖、製冷和空調工程師協會建议规定采取附加的通风和空气过滤缓解协议，包括：
 - 定期檢查任何房間的通風系統（例如窗戶、牆壁），確保它們正常運作，並確保過濾器的安裝、保養和使用壽命正常。
 - 使所有房間的通風系統運行更長時間，特別是每天在使用前後的幾個小時；
 - 設置房間通風系統以最大限度地增加新風的吸入量，將鼓風機的風扇設置為低速，並盡可能地遠離佔用者；
 - 相對濕度盡可能保持在 **40-60%** 之間；
 - 在容許的範圍內打開窗戶，以確保佔用者安全舒適；
 - 設置吊扇，將空氣從佔用者處抽離（如適用）；
 - 盡可能使用風扇排走室內空氣；
 - 避免使用只循環空氣或只將空氣吹入房間而不提供適當排氣的風扇；
 - 安裝和設計適當的紫外線殺菌輻射 (UVGI-C) 以滅活空氣傳播的病毒顆粒；和/或
 - 使用可攜式空氣淨化器（例如，高性能顆粒空氣），並考慮按照適當的性能水平提供最高空氣換氣率和不產生有害副產品的裝置。
- 在佔用者返回完全關閉的場館之前，責任方必須完成返回前的檢查、任務和評估，以保障健康和安全的環境。這些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機械系統、水系統、電梯和暖通空調系統。
 - 根據設備處於靜止狀態的時間長短，責任方應在仔細觀察的情況下運行系統，以確保機器（例如閥門和開關）正常運行。
 - 在長時間關機後，可能需要特定的系統操作來重新啟動系統。責任方可以根據停機時間和檢查情況確定每一項物品的必要性。
 - 在適當情況下，責任方應根據補風/室外空氣系統的設計，給建築物補充新鮮空氣至少 **24** 小時。
 - 責任方必須確保在需要時更換空氣過濾器（例如在給建築物補充新鮮空氣後）。
 - 責任方必須確保冷卻塔的維護和監測工作已按照州規定進行，任何封閉水系統和/或水特徵的化學和微生物水準都在規定範圍內，並對任何可能含有死水的設備進行排放。
 - 如果適用，責任方必須按照建築用水管理計畫對冷水系統和熱水系統進行沖洗。
 - 沖洗建築物的水利系統後，責任方必須確保在需要時更換所有濾水器。
 - 對於完全關閉的建築物，責任方應確保在建築物重新開放之前恢復所有機械設備和系統的運作。

B. 防護裝備

- 責任方必須確保所有個人，包括團隊工作人員、運動員、場館工作人員和贊助人，只有在佩戴了可接受的面罩的情況下才允許進入場館；前提是該個人年齡超過 **2** 歲，並且在醫學上能夠容忍這種面罩。
 - 根據第 **202.34** 號行政命令所載之引伸指令，責任方可以拒絕未戴面罩的個人進入。
- 責任方必須確保所有個人在場館內的任何時候都佩戴可接受的面罩，除非本指南另有授權（例如，顧客在座位上吃喝，並與非同一團體/家庭/家庭成員、正在練習或比賽的運動員保持社交距離）。

- 責任方應鼓勵與運動員或顧客有定期、密切或近距離互動的團隊工作人員或場館工作人員（例如運動教練、醫生、調節教練、控球手、服務員、教練、醫務人員、售票員、值機人員、安保人員、洗手間服務員）使用手套和/或眼罩。如果沒有戴手套，工作人員必須在互動前後清潔手部。
- 責任方在可行的情況下和無法保持社交距離的情況下必須在團隊工作人員和場館工作人員經常與其他團隊工作人員和場館工作人員和/或顧客互動的工作站之間安裝物理屏障（例如，結賬登記處、售票站/售票亭、特許經營區、資訊服務台、健康篩查站）。
 - 如上所述，如果使用，應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的指導意見安裝物理屏障（例如有機玻璃或類似材料）。
- 除了某些工作場所活動所需的任何必要個人防護裝備外，責任方必須採購、製作或以其他渠道獲得可接受的面罩，並向場館內的團隊工作人員、運動員和場館人員提供此類面罩，個人不承擔任何費用。責任方應備有足夠的面罩、口罩和其他必要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備人員更換。面罩在使用後必須清潔或更換，不得共用。請參閱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指南，以獲取有關布質面罩和其他類型的個人防護裝備的更多資訊，以及使用和清潔說明。
 - 請注意，對於因工作性質而對個人防護裝備通常要求更高防護等級的工作場所，不應將布面罩或一次性口罩視為可接受的面罩。責任方必須遵守此類安全設備的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標準。
 - 責任方必須建議員工在弄濕或弄脏時定期清潔或更換其面罩。
- 責任方必須允許團隊工作人員、運動員和場館人員使用自己可接受的面罩，但不能要求團隊工作人員、運動員和場館人員自行提供面罩。此外，本指導意見不得阻止團隊工作人員、運動員和場館工作人員佩戴他們自己的防護面罩（例如外科口罩或 N95 呼吸式口罩）。
 - 責任方可要求團隊工作人員、運動員和場館工作人員因工作性質佩戴更多防護性的個人防護設備。僱主應遵守所有適用的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標準。
- 責任方必須培訓團隊工作人員、運動員和場館工作人員如何恰當穿、脫、清潔（如適用）和丟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但不限於適當的面罩。
- 負責方必須採取措施限制物品的共享（例如結帳台，檢票機）以及觸摸扶手或觸摸屏等共享表面；或要求團隊工作人員、運動員和場館工作人員在與共享物體或經常接觸的表面接觸時戴上手套（適合行業或醫療）；或者，要求團隊工作人員、運動員和場館工作人員在接觸之前和之後都要進行手部衛生。

C. 衛生，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必須確保遵守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和衛生廳提出的衛生、清潔與消毒要求和環境衛生要求，包括《2019 冠狀病毒病公共和私人設施清潔和消毒指南 (Guidance for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Facilities for COVID-19)》和《阻止傳播 (STOP THE SPREAD)》海報（如適用）。責任方必須維護日誌，包括清洗和消毒的日期，時間和範圍。
- 責任方必須在現場提供並維護下列手部衛生站：
 - 洗手：肥皂，流動的溫水和一次性紙巾。
 - 洗手液：含至少 60% 酒精的酒精洗手液，用於沒有或不適用洗手設施的地區。
 - 責任方必須在場館的公用區域（例如大廳、入口處）放置洗手液。在可行的地方應安裝無接觸式洗手液分配器。

- 責任方應在洗手液站附近放置指示牌，表明明顯髒污的手應用肥皂和水清洗；洗手液對明顯髒污的手無效。
 - 責任方應在場館周圍放置處理包括個人防護裝備在內的髒物品的容器。
- 責任方必須為共用和經常接觸的物體和表面（例如，檢票機、麥克風、收音機、欄杆、電梯按鈕）提供適當的清潔和消毒用品，並鼓勵團隊人員和場地人員按照製造商的訓示使用這些用品，使用這些物體和表面之前和之後再次清潔手部。
- 責任方必須定期對競技場、體育場館或職業體育場館進行清潔和消毒，並對多人使用的高風險區域和經常接觸的表面進行更頻繁的清潔和消毒。清潔和消毒必須是嚴格和持續的，至少應該在每次比賽後、每天或更頻繁（如果需要）。有關設施清潔和消毒方法的詳情，請參閱衛生廳《[公共及私人設施 2019 冠狀病毒病清潔及消毒暫行指南 \(Interim Guidance for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Facilities for COVID-19\)](#)》。
 - 責任方必須確保衛生間定期清潔和消毒。當場館有活動/比賽時，洗手間應每天至少清潔和消毒兩次，或根據使用頻率進行更頻繁的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必須使用標識，佔用標記或其他可行的方法來減少洗手間的容量，以確保遵守距離規則。
 - 責任方必須確保所有運動員和團隊工作人員區域（例如更衣室）在每次訓練和比賽後得到適當有效的清潔和消毒。
 - 負責方必須確保在不同員工使用之間清潔和消毒共享工作站（例如，值機台）。
 - 責任方應指定人員負責重型運輸區域和高接觸表面的清潔和消毒，這些人員對顧客可見。
 - 責任方必須確保團隊工作人員、運動員和場館人員使用的設備和工具定期使用註冊消毒劑進行清潔和消毒。請參閱在紐約州註冊過且在紐約州環境保護廳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DEC](#)) [產品列表](#)，這些產品被環境保護局認為可有效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
 - 如果清潔或消毒產品或清潔和消毒的行為會造成安全危險或損壞設備、工具和/或材料，責任方必須在使用和/或提供一次性手套之間設立手部衛生站，和/或限制使用這些設備的員工人數。
- 如果場館內或場館內的任何個人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陽性病例，責任方必須對暴露區域進行清潔和消毒，此類清潔和消毒至少包括所有附近的高交通量區域和高接觸表面（例如座椅、亭、電梯、運動設備、共用表面、車輛、把手、門把手）。
- 如懷疑或確診有人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有關《[設施的清潔及消毒 \(Cleaning and Disinfecting Your Facility\)](#)》的指導意見如下：
 - 關閉疑似或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患者使用過的區域。
 - 責任方如果能夠關閉受影響的區域，就不一定需要關閉經營場所。
 - 打開室外門窗，增加室內空氣流通。
 - 24 小時後再進行清潔和消毒。如果 24 小時不可行，則盡可能等待較長的時間。
 - 清潔並消毒疑似或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患者使用過的所有區域，例如辦公室、洗手間、公共區域和共用設備。
 - 經適當清潔和消毒後，即可重新開放使用。

- 與疑似或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患者無密切或近距離接觸的團隊工作人員和/或場館人員，可在清潔和消毒後立即返回工作區域。
- 有關「密切或近距離」接觸的資訊，請參閱紐約州衛生廳的《[針對公私員工在感染或接觸 2019 冠狀病毒病後返回工作崗位的暫行指南 \(Interim Guidance for Public and Private Employees Returning to Work Following COVID-19 Infection or Exposure\)](#)》。
- 如果疑似或確診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造訪或使用場館已超過七天，則無需進行額外的清潔和消毒，但應繼續進行例行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必須盡可能在每次活動後清潔和消毒所有座位（例如椅子、扶手）。
- 對於涉及處理共用物品（例如付款裝置、收銀機、售票亭）、區域和/或表面（例如門）的活動，責任方必須確保這些區域和物品至少每天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應確保場館人員在一天中有足夠的時間定期清潔和消毒其設備（例如，檢票機、收音機、工作站）。
- 責任方必須確保所有桑拿、熱水浴缸、冷凍治療室或類似的封閉空間對所有運動員、團隊工作人員和場館人員保持封閉，除非醫學上有必要並經各自的專業體育聯盟、協會或管理機構授權，在這種情況下，這些空間必須在每次使用之間進行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必須在每次使用或檢查之間清潔和消毒任何醫療區域，包括桌子和表面。
- 責任方必須禁止運動員、團隊工作人員和場館人員共享任何個人物品（例如水瓶、設備、毛巾、洗滌用品、衣物）。
- 在可行的範圍內，責任方應禁止任何時候在場館內吐痰，禁止任何需要吐痰的產品（例如無煙烟草、瓜子）。
-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責任方必須定期清潔和消毒由多名運動員或團隊人員操作的運動設備（例如足球、棒球、網球、籃球、棒球棒）。
- 責任方應鼓勵運動員在比賽結束後在飯店或住所淋浴，而不是在場館提供的更衣室。
- 責任方必須確保運動員在摘帶護目鏡前後保持手部衛生。
- 責任方必須禁止在非同一方/家庭/家庭的顧客之間傳遞食物/飲料（例如，連續傳遞零食）。
- 如有可能，責任方應在現場收集和清洗亞麻製品（毛巾、制服、衣物），並應鼓勵運動員將用過的亞麻製品存放在指定的垃圾箱中，而無需設備經理或服務員等其他人員處理。
 - 處理用過或碰過的毛巾、亞麻布和其他衣物的團隊工作人員或場館工作人員必須遵守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的以下預防措施：不要搖晃髒衣服，在處理衣物和籃子時戴上一次性手套，按照製造商對物品的說明，使用適當熱度的水，在每次使用後清潔和消毒籃，並在處理衣物和取下並處理手套後，用肥皂和水洗手或使用含至少 60% 酒精的洗手液。
- 責任方應為場館的某些區域（例如更衣室）指派清潔人員，以限制整個設施的交叉污染。

- 責任方可考慮關閉或限制場館內公共設施或便利設施的使用，這些設施或便利設施可能會造成顧客聚集或多個接觸點的風險，如宣傳手冊支持根據要求單獨分發。
- 責任方必須禁止團隊工作人員、運動員和場館工作人員共享食物和飲料（例如自助式餐飲），並為團隊工作人員、運動員和場館工作人員在用餐時留有足夠的空間遵守社交距離。

D. 分階段重新開放

- 鼓勵責任方分階段重新開放活動，以便在恢復正常水準的專業體育比賽和場館活動之前解決運營問題。
 - 負責任的當事方應考慮在運營開始的幾天和幾週內，隨著訪問量的增加，季票持有者和 / 或本地顧客應優先進入設施。
 - 負責方應考慮對票務取消和退款政策進行任何適當的修改，以鼓勵任何病態的顧客留在家中。

E. 溝通計畫

- 一旦衛生廳准予主辦有顧客在場的專業體育比賽，場館室內或室外可容納 10,000 人或以上的責任方必須至少提前 5 天向衛生廳提交每項賽事的賽事詳情，這些細節應包括但不限於 (1) 責任方的聯繫方式，(2) 賽事名稱，(3) 賽事地址，(4) 賽事日期和時間，(5) 預計賽事持續時間，(6) 預計賽事贊助人（即球迷或觀眾）數量，以及 (7) 預計賽事工作人員（即團隊人員、運動員、場館人員）數量。如果賽事詳細計畫有重大變化，必須重新提交衛生廳。
 - 州和/或地方衛生當局可能會對賽事/比賽進行檢查，以確保遵守本指南的所有規定。
- 經郡衛生局或當地公共衛生部門准予，舉辦有顧客在場的專業體育比賽後，場館室內容量為 1,500 至 9,999 人或室外容量為 2,500 至 9,999 人的責任方必須至少在活動日期前 5 天就每項賽事向郡政府提交賽事詳情，這些細節應包括但不限於 (1) 責任方的聯繫方式，(2) 賽事名稱，(3) 賽事地址，(4) 賽事日期和時間，(5) 預計賽事持續時間，(6) 預計賽事贊助人（即球迷或觀眾）數量，以及 (7) 預計賽事工作人員（即團隊人員、運動員、場館人員）數量。如果事件細節有重大變化，必須重新提交給相應的郡衛生部門或當地公共衛生當局。
 - 州和/或地方衛生當局可能會對賽事/比賽進行檢查，以確保遵守本指南的所有規定。
- 責任方必須確認已經審閱並理解了本州發佈的行業指導意見，並且將執行它們。
- 責任方必須為所有團隊工作人員、運動員、場館人員和贊助人製定一份溝通計畫，其中包括適用的說明、培訓、標識以及向個人提供資訊的一致方法。責任方可以考慮開發網頁，文本和電子郵件組以及社交媒體。
- 責任方必須通過口頭交流和標牌，鼓勵個人遵守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和衛生廳關於個人防護裝備（尤其是面罩）的使用指導意見。
- 責任方必須在場館內外張貼標牌，用來提醒人員遵守適當的衛生習慣、社交距離規則、恰當使用個人防護裝備以及清潔和消毒方案。
- 責任方應向顧客分發有關安全/健康預防措施的清晰、簡潔的資訊，包括活動前的公告，概述在場館有效的安全和健康協定。

III. 過程

A. 篩查和檢測

- 責任方必須要求並確保所有顧客、面向公眾的場館人員、運動員，並且，2 歲以上的團隊工作人員使用食品與藥品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或衛生廳授權的聚合酶鏈反應 (PCR) 或其他具有可比分析靈敏度效能的核酸擴增檢測 (NAATs) 在賽事/比賽開始時間前 72 小時采集到的樣本（如拭子）上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陰性診斷檢測。責任方還可接受在事件開始時間後 6 小時內收集的樣本上進行的食品與藥品管理局授權抗原試驗中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陰性檢測結果。
 - 所有顧客必須在到達活動/比賽之前或之後立即向指定場館人員出示陰性診斷檢測結果的證明（例如，移動應用程序、紙質表格）。
 - 責任方可提議對顧客、場館人員、運動員和團隊工作人員進行食品與藥品管理局授權的抗原檢測，以獲得在活動/比賽現場 6 小時內採集的樣本的檢測結果；但前提是，此類抗原檢測必須符合衛生廳規定的所有要求和標準，包括及時、完整地向科室的電子臨床實驗室報告系統 (ECLRS) 報告結果。
 - 為了在等待聚合酶鏈反應、核酸擴增檢測或抗原檢測結果時儘量減少潛在暴露，個人應監測 2019 冠狀病毒病症狀，在公共場合佩戴面部罩，保持社交距離，並應避免在公共場合長時間接觸陌生人和大集會環境。
 - 作為檢測要求的替代方案，顧客、場館人員、運動員和團隊工作人員可提供至少在賽事/比賽日期前 14 天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系列接種的證明。然而，由於衛生廳和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繼續評估免疫接種對潛在 2019 冠狀病毒病傳播產生的影響，仍然建議進行診斷檢測，責任方可以選擇要求進行檢測。衛生廳將與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協商，繼續監測疫苗接種的進展情況，並相應修訂指南。
 - 如上所述，場館人員和團隊工作人員只要在場館的賽事/比賽中積極工作並與顧客和/或運動員密切接觸，則必須在第一次賽事/比賽前通過診斷檢測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此後必須每週進行檢測。或者，場館人員和團隊工作人員可提供至少在賽事/比賽日期前 14 天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系列接種的證明。
 - 任何未按要求提交陰性診斷檢測結果或免疫證明的個人，責任方必須拒絕其入場觀看該賽事/比賽。任何團隊工作人員、運動員或場館人員，如果收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陽性診斷檢測結果，則必須排除在活動/比賽之外，直到他們諮詢了相關衛生當局並獲得返回工作的許可。此外，必須拒絕任何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陽性診斷檢測結果的顧客以及在過去 10 天內與陽性顧客密切接觸的顧客一方的任何成員（例如，家庭成員、居住在同一住所的個人）入場觀看賽事/比賽。
- 責任方必須對所有個人進行強制健康篩查，包括團隊工作人員、運動員、場館人員和顧客，然後再進行任何親自參加的專業體育活動，包括練習和比賽。建議對送貨人員進行此類檢查，但不需要。
 - 在進入場館之前，盡可能在可能的情况下遠程進行篩查（例如，通過電子郵件、電話、電子調查、購票、通過標牌）。
 - 篩查應進行協調，以防止個人在完成篩查前相互混雜，發生密切接觸或近距離接觸。
 - 作為健康篩查的一部分，責任方必須要求所有用戶使用非接觸式溫度計或熱攝像機進行體溫檢查。必須拒絕任何體溫為 100.4°F 或更高的顧客以及在過去 10 天內與發熱顧客密切接觸的顧客一方的任何成員（例如，家庭成員、居住在同一住所的個人）入場觀看賽事/比賽。

- 責任方可允許在第一次體溫檢查時出現 100.4°F 或更高體溫的顧客暫時離開篩查隊列，等待幾分鐘讓體溫正常化，然後進行第二次體溫檢查。如果第二次檢查確認了第一次檢查的結果，則必須拒絕個人進入；但是，如果第二次檢查未顯示體溫為 100.4°F 或以上，則顧客可入場觀看賽事/比賽。
 - 體溫檢查必須按照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 (U.S.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或衛生廳的指南進行。除非個人明確允許，否則禁止責任方保留個人的健康數據記錄（例如，個人的特定體溫數據），但允許其保存記錄用來確認對個人做了篩查以及篩查結果（例如，合格/不合格，已清除/未清除）。
- 篩查至少必須通過問卷來確定個人是否有：
 - 2019 冠狀病毒病症狀：目前正在經歷或最近（在過去 48 小時內）經歷任何 2019 冠狀病毒病症狀；
 - 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建議，2019 冠狀病毒病的症狀可能包括發熱或寒戰、咳嗽、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難、疲勞、肌肉或身體疼痛、頭痛、新的味覺或嗅覺喪失、喉嚨痛、充血或流鼻涕、噁心或嘔吐或腹瀉；然而，這些症狀中的一部分可能因已由醫療保健醫生診斷的既有疾病而出現，例如過敏或偏頭痛。在這些情況下，如果症狀是新的或惡化，個人只應回答「是」。
 -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接觸者：過去 10 天內，與任何經診斷試驗證實或基於症狀懷疑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有密切接觸（或由衛生當局確定的近距離接觸）；
 - 衛生廳建議，密切接觸者是指從症狀出現前 2 天開始，或如果無症狀，則在檢測前 2 天開始，在 24 小時內，在 6 英尺範圍內與患者進行 10 分鐘或更長時間的接觸。（密切接觸者不包括在衛生保健場所工作的人員，他們必須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這種排除不適用於 (1) 在過去 90 天內完全接種了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定義為疫苗系列完成後 14 天）或 (2) 在過去 3 個月內從實驗室確認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病例中完全康復的個人。（代替密切接觸後的隔離，這些人需要在接觸後的 14 天內監測 2019 冠狀病毒病症狀。）
 - 2019 冠狀病毒病陽性檢測結果：過去 10 天通過診斷檢測發現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呈陽性；和/或
 - 最近旅行：在過去 10 天內從非鄰接州、美國領土或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2 級或更高級別旅行警告國家前往紐約州，但未能遵守本州的旅行警告。
 -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本州的旅行警告將不再要求國內旅客從美國其他州或地區進入紐約州後進行檢疫。聯邦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對國際旅客的要求仍然有效。
- 責任方必須要求團隊工作人員、運動員、場館工作人員和贊助人立即披露他們對上述任何問題的回答是否發生變化，例如他們是否開始出現症狀。
- 責任方應與所有必要的團隊人員和場館人員協調，以促進篩查過程。篩查最佳舉措包括：
 - 事先告知顧客，如果他們沒有通過篩查，他們就不能進入場館，如果他們與根據症狀或陽性檢測結果懷疑或確認患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個人有過密切接觸，這可能會影響他們一行的其他成員。
 - 確定已提前完成並通過篩查問卷的個人。
 - 若空間和建築佈局允許，則在場館入口或附近對人員進行篩查，以減少 2019 冠狀病毒病疑似或確診病例造成的影響。
 - 在人員排隊篩查和/或進入場館時保持充足的社交距離。

- 責任方必須為國內或國際旅行的任何團隊實施旅行前篩查問卷。國際旅行必須遵守所有聯邦、州和當地的指導方針，包括必要時對返回的旅客進行檢疫。
- 責任方必須確保任何執行包括體溫檢查在內的篩查活動的團隊工作人員或場館員工得到適當保護，避免接觸進入場館的潛在傳染性人員。實施篩查活動的人員必須由熟悉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紐約州衛生廳和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協議的雇主確認的人員提供培訓。
 - 必須提供篩查人員並使用個人防護裝備，至少包括可接受的面罩，並可包括手套、隔離衣、眼罩和/或面罩。
- 責任方必須拒絕任何未通過篩查問卷或收到 2019 冠狀病毒病陽性診斷檢測結果的顧客以及過去 10 天內可能與該等顧客密切接觸的顧客方成員（例如家庭成員、同一住所的個人）進入賽事/比賽場地。
 - 因未通過篩查問卷或收到陽性診斷檢測結果而被拒絕入場的顧客應聯繫醫療保健提供者進行評估，並在適當情況下進行診斷檢測。
- 責任方必須拒絕任何團隊工作人員、運動員或未通過篩查問卷或收到 2019 冠狀病毒病陽性診斷檢測結果的場館人員進入場館。這些團隊工作人員、運動員或場館人員必須被送回家中或指定的住所，並訓示他們聯繫醫療保健提供者進行評估和診斷檢測（如適用）。
 - 責任方應遠程向團隊工作人員、運動員或場館人員提供有關醫療和檢測資源的資訊。
 - 如果診斷檢測結果顯示 2019 冠狀病毒病呈陽性，責任方必須立即向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報告病例。
- 責任方應參閱衛生廳的《感染或接觸 2019 冠狀病毒病後重返工作崗位的公私部門工作人員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Public and Private Employees Returning to Work Following COVID-19 Infection or Exposure)》，參閱衛生廳關於為疑似或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病例後或與 2019 冠狀病毒病患者有密切或近距離接觸後尋求重返工作崗位的團隊工作人員、運動員或場館人員提供規程和政策的指導意見。
- 責任方應指定中心聯絡點，該聯絡點可能因活動，地點，輪班或白天的不同而不同，負責接收並證明已審閱全體團隊工作人員、運動員或場館人員的調查問卷，並將該聯絡點確定為團隊工作人員、運動員或場館人員日後如調查問卷所述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症狀時的通知方。
 - 確定的場館聯絡點應準備好接收可疑或陽性病例的個人通知，並與現場安全監督員協商，根據情況啟動相應的通知、溝通、接觸者追跡以及清潔和消毒程式。
- 責任方必須指定一名現場安全監督員，其職責包括持續遵守現場安全計畫和指南的所有方面。
 - 當通過對現時或最近在場館的個人的診斷檢測結果通知已確認的 2019 冠狀病毒病陽性病例時，現場安全監督員必須：
 - 向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告知任何確診的陽性病例，
 - 協助開展接觸者追跡工作，以確定可能需要隔離的密切或近距離接觸者，
 - 與現場可能接觸陽性病例的已知個人溝通、報告陽性病例、開展接觸者追跡工作，通知密切接觸者，並對暴露區域進行額外清潔消毒，以及
 - 根據上述協定，派遣適當的人員對暴露區域進行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必須保存每個人的記錄，包括團隊工作人員、運動員和場館人員，他們可能與場館內的其他人員有密切或近距離接觸；不包括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或通過非接觸渠道進行的交付，以及責任方將單獨保管其出席記錄的顧客。

- 日誌應包含聯絡資訊，以便在員工確診為 2019 冠狀病毒病時，可以識別、追蹤和通知所有接觸者。

B. 追蹤和跟進

- 責任方必須在得知任何個人現時或最近到場館進行的任何陽性 2019 冠狀病毒病診斷檢測結果後立即通知州和地方衛生部門。
- 責任方必須配合州和地方衛生部門的接觸者追蹤工作，在檢測場館識別在陽性者開始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症狀前 48 小時內可能在同一場館或在同一時間在該地區或附近的個人，或採集其樣本用於診斷檢測（以較早者為準）。此類追蹤工作可能包括審查賽事/比賽之前或期間捕獲的資訊，例如停車資訊、放映記錄和公共區域（例如出入口、大廳）的視頻片段。
 - 必須按照聯邦和州法律法規的要求保持機密性。
 - 如果運動員、團隊工作人員或場館人員能夠進入團隊工作人員或運動員使用的區域，則收到陽性診斷檢測結果，責任方必須確保在完成接觸追蹤和隔離受感染者和對暴露人員進行隔離之前，在適當時與國家和地方衛生部門協調，確保任何做法和比賽都不予施行。
 - 如果團隊工作人員、運動員或場館工作人員在場館內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症狀，責任方必須立即通知周圍區域的個人或可能被視為密切接觸的個人，告知該個人在整個場館的位置，如果有症狀的人通過診斷試驗檢測出 2019 冠狀病毒病呈陽性，則進一步通知他們。
- 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可根據其法定權力視情況對 2019 冠狀病毒病感染者或接觸者實施監測和行動限制，包括居家隔離或檢疫。
- 如果團隊工作人員、運動員或場館工作人員被告知與 2019 冠狀病毒病患者有過密切接觸或近距離接觸，並通過追蹤、跟蹤或其他機制獲得提醒，則需要在收到提醒時向其僱主執行報告，並遵循上述方案。
- 責任方必須要求出席活動的每位顧客（或者，如果顧客是未成年人，則是其所在方/住所/家庭的成年人）在抵達賽事現場前或抵達賽事現場後立即提供聯繫資訊，提供其全名、出生日期、地址和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以用於潛在的接觸者追蹤工作。在可行的範圍內，此類顧客資訊還應包括賽事/比賽的座位分配。
 - 聯繫資訊收集過程可通過責任方為收集上述資訊而製定的任何渠道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在購票時，通過數位申請或紙質表格，通過場館指定的檢測/實驗室供應商，或者通過票務管理系統。
 - 責任方必須保留上述簽字數據記錄至少 28 天，並在州和地方衛生部門要求時提交。責任方無需保留最近陰性診斷檢測結果的個人證明或 2019 冠狀病毒病免疫接種證明。

IV.僱主計畫

責任方必須在現場為團隊人員、運動員和場館人員顯著張貼一份完整的現場安全計畫。本州提供經營場所重新開放安全計畫範本，指導企業主和經營者制定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傳播的計畫。

更多的安全資訊，指導意見和資源請見：

紐約州衛生廳 2019 冠狀病毒病網站

<https://coronavirus.health.ny.gov/>

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冠狀病毒（2019 冠狀病毒病）網站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index.html>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2019 冠狀病毒病網站

<https://www.osha.gov/SLTC/covid-19/>

[請在以下鏈接，確認您已閱讀並理解您按照本指導意見運營的義務：](#)

<https://forms.ny.gov/s3/ny-forward-affirmation>